

惠州市第四次全国 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文件

惠经普字〔2018〕1号

关于启用惠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惠府〔2018〕7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惠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惠府办函〔2018〕102号）精神，惠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已经组建，其印章自发文之日起启用。

特此通知。

印模：（略）

惠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2018年7月9日

惠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发